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圣比和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资金流动性，有

助于提升圣比和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参股公司圣比和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能够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圣比和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林平

吴小员

宫兆辉

年 月 日